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高秀玉

相 對 人 林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4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 001至004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有記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5號				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001	■日期轉換■	■金額轉換■元	■日期轉換■	■日期轉換■	—	
002	■日期轉換■	■金額轉換■元	■日期轉換■	■日期轉換■	—	
003	■日期轉換■	■金額轉換■元	■日期轉換■	■日期轉換■	—	
004	■日期轉換■	■金額轉換■元	■日期轉換■	■日期轉換■	—	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4 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
05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
06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
08 並應具狀聲請。